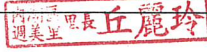


112年度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申請計畫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

申請單位：週美里

里長：  (簽章)

計畫用途	計畫名稱	具體施行項目說明	計畫金額	預定執行時程	實施地點	備註
1	維護居民身心健康					
2	獎助學金					
3	文化活動	中秋節活動	辦理中秋節活動(購買宣導品、志工便當、摸彩品及活動所需相關費用)	179,670		週美里辦公處 南京東路六段330巷18弄12號1樓
4	基層建設經費					
5	社會福利					
6	公益活動					
7	行政費					

審查意見

符合：

一、 回饋金申請計畫表用途皆符合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所同意辦理，請里辦公處按計畫確實執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暨會計法及審計法作業程序辦理採購，於活動完成後儘速檢附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照片、領據，向本所辦理核銷，逾期恕無法接受辦理（112年12月1日前）。

二、 自104年度起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編入本所預算，未使用完畢亦不得留用，並比照原臺北國際航空站審查原則，依回饋金性質應以普發性實質回饋里民為宜，故儘量勿購置財產。

三、 購置各項宣導品及辦理各項活動、基層建設或補助時應確實標明使用「松山機場回饋金補助辦理」相關字樣，各項工程及設施則需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以利核銷。


四、 如為收費活動，請檢附活動收支明細表。

五、 如係發放禮券（不限金額）或物品單價為新台幣500元以上，清冊應詳列品名暨領受人簽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物品單價如為新台幣200至499元，清冊則列出品名暨領受人簽名即可，惟單項金額不得超過2,000元，且需符合該里回饋金總額之比例原則。

不符合：

民政課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會辦單位：會計室



正副風室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月17日(下午17:00)

地點：南京東路六段330巷18弄12號1樓

主席：丘麗玲

紀錄：楊宥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

1. 家暴宣導:家暴不是家內事，關心讓暴力喊停。再氣，也不能傷害稚愛，孩子目睹家庭暴力，也算家暴。家暴防治24小時專線：「113」
2. 失智症10大警訊：
記憶力減退到影響生活。
計畫事情或解決問題有困難。
無法勝任原本熟悉的事務。
對時間地點感到混淆。
有困難理解視覺影像和空間之關係。
言語表達或書寫出現困難。
東西擺放錯亂且失去回頭尋找的能力。
判斷力變差或減弱。
從職場或社交活動中退出。
情緒和個性的改變。
出現以上症狀，請至醫院神經內科或精神科門診檢查。
失智症關懷專線 0800-474-580。
3. 愛滋病防範宣導:不要與別人共用可能被血液污染的用具，例如:刮鬍刀、針頭、或任何尖銳器械、刺穿工具。避免不必要之輸血及接受凝血因子或器官移植。

二、 里辦公處工作報告：進行討論提案。

三、 討論提案：

(一)討論112年週美里睦鄰互助補助經費因人口數超過指標級距增加補助經費1,500元擬併入母親節活動使用。

經常門：

1. 母親節活動一式1,500元

總計 1,500 元

決議：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討論 111 年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剩餘款、112 年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變更使用。

經常門：

111 年度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剩餘款

科目	變更前金額	變更後金額	+或-
中秋節活動	11,594	0	-11,594
健走活動	30,000	0	-30,000
獎學金活動	0	41594	+ 41,594

討論 112 年內湖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 398,949 元。

經常門：

1. 清潔日活動一式 30,000 元
2. 獎學金一式 76,949 元
3. 母親節活動一式 143,000 元
4. 重陽敬老活動一式 140,000 元

總計 398,949 元

決議：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討論 112 年臺北國際航空站回饋金(金額尚未確定)。

補助款擬全部用於中秋節活動購置宣導品等活動所需相關費用。

決議：全體出席人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謝謝大家今天撥冗參加，更感謝各位對里內建設的支持與肯定，
希望各位對於里政有任何寶貴意見，隨時向里辦公處建議，祝
福大家平安健康。

六、散會：19:00

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 112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2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 17 時
- 二、地點：南京東路六段 330 巷 18 弄 12 號 1 樓
- 三、主持人：丘里長麗玲
- 四、參加人員：應到：21 人，實到：18 人
- 五、督導人員：許育璋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鄰別	簽名
1	戴美香	11	林麗玲	21	李淑惠
2		12	林惠玲	22	空鄰
3	陳明仁	13	林明子	23	空鄰
4	魏和樂	14	黃維志	24	葛子倩
5	空鄰	15	曾圓登	25	
6	空鄰	16	何和燕	26	空鄰
7		17	空鄰	27	空鄰
8	王振龍	18	李素梅	28	空鄰
9	林建玲	19	空鄰	29	林阿月
10	蔡莉華	20	魏仰賢	30	蔡承亨